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养老险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）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概述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，“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、持续关联交易，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。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。”

因开展人民币债券业务需要，本公司与平安养老险、平安银行、平安证券之间的人民币债券业务属于日常业务，交易频繁，具有长期、持续性的特点，特签订《人民币债券统一协议》。

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本公司账户（独立帐户除外）与平安养老险（独立帐户除外）、平安银行、平安证券之间的每日债券现券交易总额、回购交易总额，不能超过协议规定的如下峰值。

日交易峰值表（单位：亿元）

	现券交易	回购交易
平安养老险	20	50
平安银行	20	250
平安证券	20	60

本公司独立帐户与平安银行、平安证券之间的每日债券现券交易总额、回购交易总额，不能超过协议规定的如下峰值。

日交易峰值表（单位：亿元）

	现券交易	回购交易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0	20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	20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债券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，债券现券交易指已确知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债券投标、分销和上证所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买入、卖出，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投标、分销、买入、卖出等交易类型，回购交易包含质押式正/逆回购、买断式正/逆回购等交易类型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平安养老险、平安银行与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平安养老险于 2004 年在上海成立，业务范围涵盖团体养老保险

及年金业务、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、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、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等。

平安银行于 1987 年在深圳成立，业务范围涵盖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等。

平安证券其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立的平安保险证券业务部，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、固定收益、资产管理、经纪业务等。

三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人民币债券业务的价格或利率按照交易当日的市价或市场利率执行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交易当日的市价或市场利率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按照交易当日的市价或市场利率执行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协议为统一协议，协议内单笔交易根据实际交易类型，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；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一年，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。

本关联交易于2015年2月12日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
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决议通过董事会视频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。

六、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本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
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
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
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